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母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嘉业航空前身为西安嘉业模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模具”),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01211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0.4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昭

公司经营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一路)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材结构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与神剑股份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嘉业航空 100%股权以收

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2,604.06 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嘉业航空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业航空 100%股权。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5 号）核准本次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嘉业航空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610114757838024P）。嘉业航空的股东已变更为神剑股份，成为神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神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嘉业航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4,924.68 万股的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 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4)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 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7)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本次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已编制了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257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嘉业航空 2015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3,462.05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924.95 万元。

3.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4,002.27	3,462.05	540.22	115.60%
净利润	3,374.00	2,924.95	449.05	115.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54	2,924.95	502.59	117.18%

4. 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